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第 002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21,7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 元（含税）。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股利分配，此外鉴于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不适宜股本扩张，公司2016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的。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规定》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等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商品为航天配套产品、通信装备产品等，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选择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主要是由于航天产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同时公司的通信装备产品借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资源可以提升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2016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利率水平视近期债券发行市场情况而定，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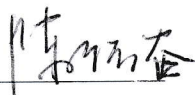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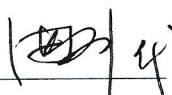
七、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实现情况及后续解决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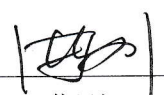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实现情况及后续解决方案》所作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尽快启动相关解决方案，我们也将持续督促承诺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履行相关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怀谷


董刚


曲刚